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费减备案业务办理方式的通告》，为方便申请人办理费减备案业务，简化相关业务流程，自4月7日起，申请人在提交费减备案请求时，可以电子形式上传证明文件，无需寄交或面交至审核机构。

费减备案最新提交流程

提交费减备案请求，需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登录地址为：<http://cpservice.sipo.gov.cn/>。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注册用户可直接使用注册用户名及密码登录；非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需注册费减业务用户登录。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返回登录

费减业务用户 | 专利事务业务用户 | 法院申请用户

*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 确认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我已阅读并接受注册协议和版权声明

* 验证码: 看不清? 换一张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维护: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69085号

登录后进入业务系统首页，点击“菜单栏”的“业务办理”，选择左侧“日常功能”栏中的“费减备案请求”后，点击最右侧“业务办理”。



进入声明页面，选择“同意”，点击“已阅读”按钮，进入新增费减备案申请页面。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有红色星号*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后点击“预览”按钮，进入预览页面。

您正在办理：费减证明备案业务！

声明

本人确认上述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果存在与实际不符的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费减证明备案信息

备案人类型：个人 企业 事业单位 科研单位 大专院校 其它

预备案自然年度： 2020年 *

国别或地区：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手机号码： *

年收入： 0~6.0万元 6.0万元以上 *

联系地址： *

费减证明备案信息

备案人类型：个人 企业 事业单位 科研单位 大专院校 其它

预备案自然年度： 2020年 *

国别或地区： *

企业名称： *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

证件号码： *

企业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企业注册地： *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地址： *

跳转至上传证明文件页面（新增功能）：

点击“附件信息”处的“上传文件”，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文件类型”，点击“请选择文件”，在弹出的对话框中添加相应的图片文件。

本人确认上述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果存在与实际不符的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费减证明备案信息

备案人类型： 个人

预备案自然年度： 2020年

国别或地区： 中国

证件类型： 军官证

证件号： [REDACTED]

手机号码： 1343552222

年收入： 0~6.0万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geren ceshi

备案审核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附件信息

上传文件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0-0,共0条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上传文件

*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材料
收入证明材料

请选择文件

支持(*.png,*.tiff,*.jpg,*.jpeg)格式图片，文件大小单张不超过2MB，上传总数不超过30张。

选中的图片被加在到上传文件列表中，点击“开始上传”。

上传文件
✕

***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材料 请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返回

申请表.jpg (233KB)
✕

支持(*.png,*.tiff,*.jpg,*.jpeg)格式图片，文件大小单张不超过2MB，上传总数不超过30张。

文件上传成功，并更新在列表中。

附件信息
上传文件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表.jpg	删除 预览

1-1,共1条
|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页面展示出费减备案享受的权利以及重要提示，此页信息提交成功后可以在查看页面打印，点击“提交”。

重要提示

请求人以电子形式上传证明文件后，无需再提交纸件。

个人办理费减备案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
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更多信息，请查看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其他说明：

申请人提交专利新申请同时请求费用减缴的，应在专利请求书的申请人信息栏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且在“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一栏中准确填写费减备案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提示信息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费减备案时须选择预备案的自然年度，每一自然年度的费减备案资格有效期至当年的12月31日，每年的第四季度起（10月1日起）开放下一年度的费减备案。

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如果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文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专利收费减缴决定，通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金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返回
提交

确认提交后会展示系统回执，费减备案请求提交成功。

